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市民政局的居家养老援助服务“银龄卡”试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居家养老援助服务“银龄卡”试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阴澄乐居养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38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.3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江阴澄乐居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